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147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

謹通知貴機構，金管局已修訂早前的「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讓認可機構有較大靈活性，善用金融科技所帶來的新型信用風險管理工具。

作為「銀行易」措施其中一環，金管局於2018年5月發出上述指引，容許認可機構在其個人貸款組合中劃出一部分作為「新私人貸款組合」，並利用金融科技開發創新的信用分析工具（例如大數據分析）來評估及審批信貸申請。

繼推出上述指引後，多間認可機構已陸續推出嶄新的零售信貸產品，相關業務亦一直運作暢順。因應這方面的最新發展，金管局認為已無必要為所有認可機構的相關貸款業務設定劃一的規模上限（即不應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 10%）。有意發展這項業務的認可機構應自行設定與其本身風險取向及風險管理能力相符的規模上限。為此，金管局已更新指引，並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若認可機構有意發展「新私人貸款組合」業務，應先行與金管局商討有關計劃。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桂敏女士 (2878-1169) 或黃怡婷女士 (2878-1619)。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19 年 8 月 29 日

「新私人貸款組合」修訂指引

- (i) 認可機構應就「新私人貸款組合」設定與其本身風險取向及風險管理能力相符的合適規模上限。一般而言，認可機構應設定資本基礎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新私人貸款組合」的規模上限；若為境外銀行分行，則應設定認可機構的整個私人貸款組合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新私人貸款組合」的規模上限；
- (ii) 在「新私人貸款組合」下，向每名借款人批出的貸款額一般應低於借款人透過稅務貸款或信用卡循環貸款等傳統信貸產品可以獲得的貸款額；
- (iii) 認可機構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新私人貸款組合」業務，並確保借款人明白有關信貸產品的主要特點、章則與條款及其還款責任。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當遵守《銀行營運守則》所載規定（包括有關適當及適時披露產品主要特點），以及促進客戶負責任借貸。認可機構在設計網上貸款平台或應用程式時，應考慮運用彈出視窗或超文本連結等合適的工具，提供充足的資訊及足夠的機會，讓客戶考慮借款對其本身的影響，從而作出合適的決定；
- (iv) 認可機構應制定足夠的監控措施，以管理及減低「新私人貸款組合」涉及的風險。若認可機構在信用評估中採取外部量化模型，則應確保本身對有關模型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局限及假設有充分了解；以及
- (v) 認可機構應定期進行實施後檢討，以評估新型信用風險管理手法的成效，以及是否符合負責任借貸的原則。